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34956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25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7、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8063、HC2508064、HC250806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主要从事沙发配件的生产。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路仲厂区和群乐路厂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停产。企业投资 1699 万元，租用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搬迁路仲厂区部分设施，购置变频螺杆式空压机、大吸尘、单片纵锯机、单头直榫开榫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故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嘉环海建[2024]250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14671433XG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25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中心经纬度: E120°34'40.026"，N30°29'26.758"）。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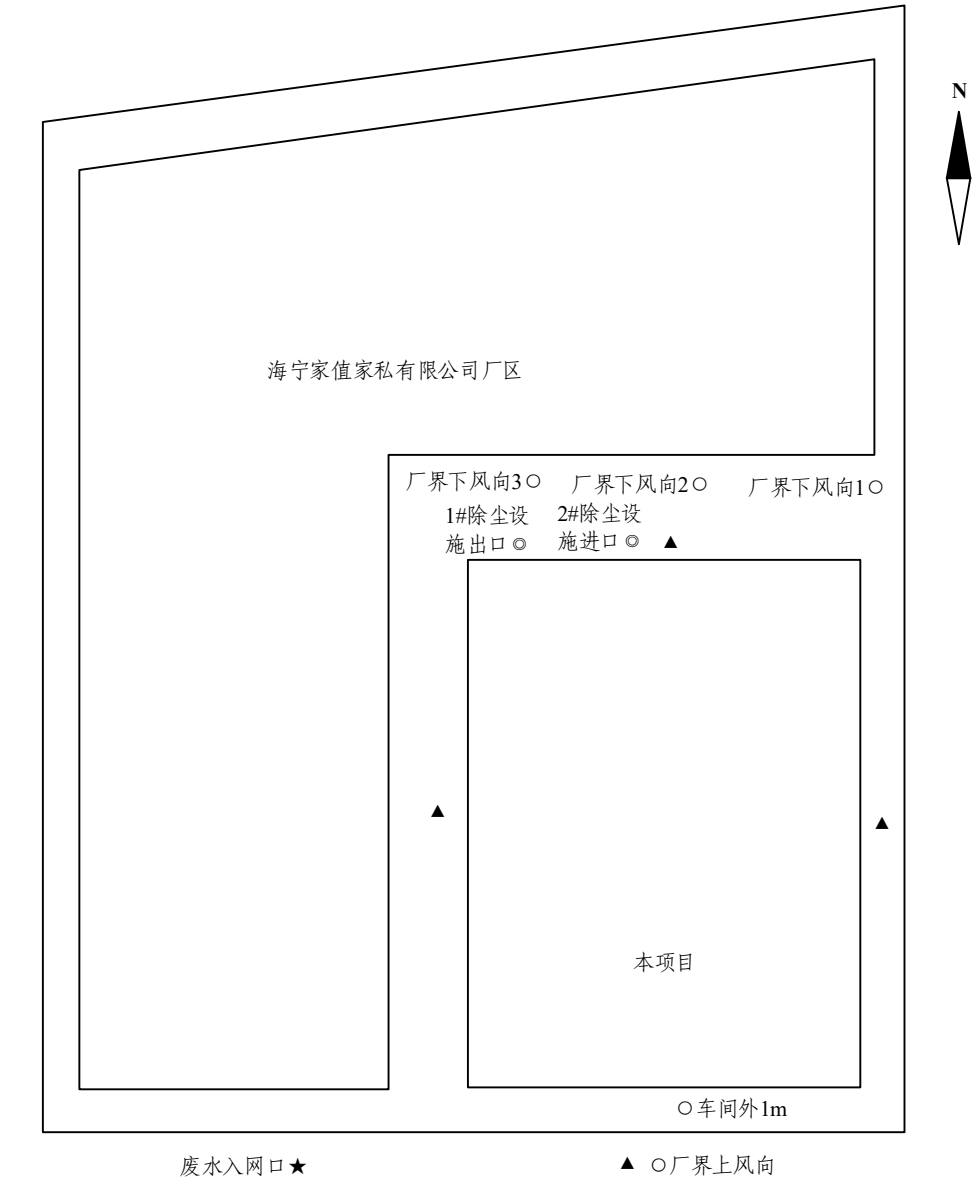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685 万元，租用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搬迁路仲厂区部分设施，购置变频螺杆式空压机、大吸尘、单片纵锯机、单头直榫开榫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沙发配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卧式木工砂光机	3	3	/
2	双头气鼓砂光机	2	2	/
3	立式裁板机	1	1	/
4	自动单片纵锯机	6	6	/
5	梳齿榫对接机	1	1	/
6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3	3	/
7	压辊式加工中心	9	9	/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3	3	/
9	虎脚仿形机	1	1	/
10	自动背切车床	1	1	/
11	双面压刨机	5	5	/
12	气动高速切断机	5	5	/
13	单头锯片开榫机	5	5	/
14	木工仿形车床	6	6	/
15	细木工带锯机	16	16	/
16	多片纵锯机	2	2	/
17	直线修边纵锯机	3	3	/
18	立式单轴木工铣机	2	2	/

19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	4	/
20	自动双边铣床	1	1	/
21	木工平创床	3	3	/
22	数控榫眼机	1	1	/
23	双端榫眼机	2	2	/
24	卧式双端榫眼机	1	1	/
25	双砂架宽带砂光机	3	3	/
26	拼板机	2	2	/
27	电脑带锯机	1	1	/
28	榫头作榫机	2	2	/
29	梳齿榫开榫机	1	1	/
30	圆盘铣	1	1	/
31	空压机	3	3	/
32	永磁变频空压机	1	1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8~10 月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木材	立方米/a	4300	946	3784
2	人造板	张/a	5000	1089	4356
3	免漆家具板	张/a	5000	1093	4372
4	胶合板条子	立方米/a	2520	553	2212
5	枪钉	箱/a	5000	1104	4416
6	胶合板	张/a	319000	70116	280464
7	水性白乳胶	t/a	8	1.75	7
8	机油	t/a	0.1	0（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8~10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1368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472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24.8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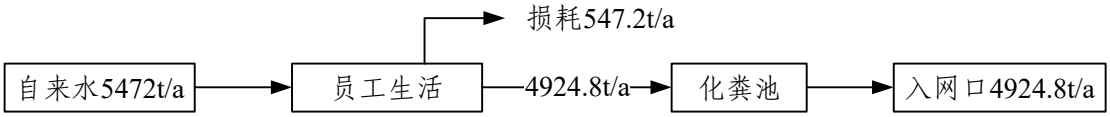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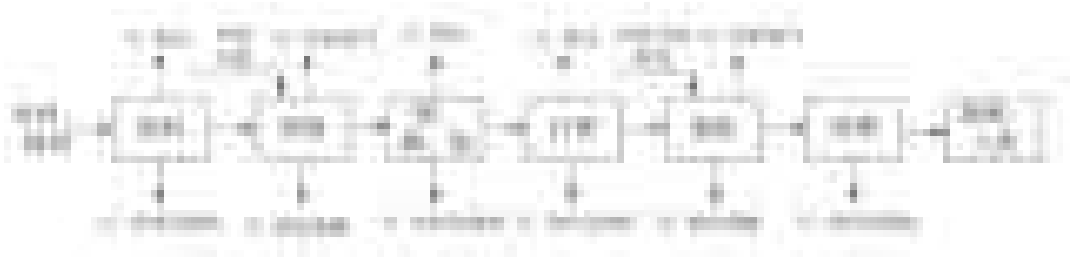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把木料通过台锯等设备加工成需要的规格，下料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和木材边角料等 S1 木材边角料。

拼板: 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开料后的板料需拼接成整块木板，平板过程使用白乳胶作粘合剂，产生 G2 胶水废气和含胶水的 S2 废包装桶。

刨、铣、钻等: 对木板进行开榫、钻孔、开槽、铣型等加工，该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和刨花、木屑等 S1 木材边角料。

打磨: 对加工部件进行打磨，使部件表面光滑，该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和刨花、木屑等 S1 木材边角料。

装配: 将各个加工成型的部件通过卯榫、打钉等方式组装为家具配件产品，其中部分沙发架部件需使用平板纸造型，平板纸裁切产生废纸。此外，装配过程还需使用少量水性白乳胶粘合加固，产生 G2 胶水废气和含胶水的 S2 废包装桶。

修整: 对装配完成的配件连接处高低不平等情况进行修整，过程

中可能会产生少量 S1 木材边角料。

检验、入库：对修整好的沙发架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修饰完善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锯料粉尘、打磨粉尘治理设施的 2 根排气筒高度由 30 米调整为 15 米，这 2 根排气筒均不是主要排气筒，排气筒降低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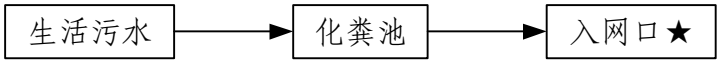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和锯料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1#除尘设施出口	锯料粉尘（锯料、刨铣钻）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7854m^2	环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除尘设施出口	锯料粉尘（锯料、刨铣钻）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1.1310m^2	环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锯料粉尘（锯料、刨铣钻）、打磨粉

尘废气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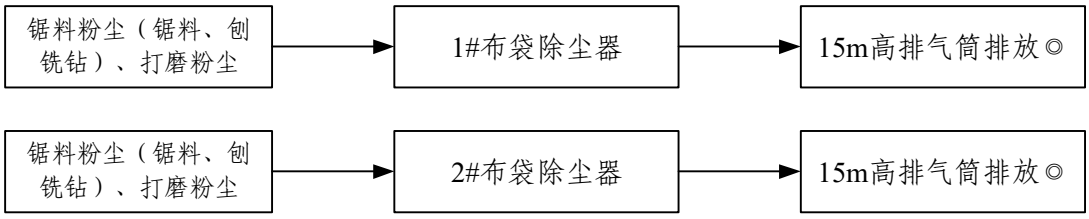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卧式木工砂光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双头气鼓砂光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立式裁板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自动单片纵锯机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梳齿榫对接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压辊式加工中心	设备噪声	9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虎脚仿形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自动背切车床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双面压刨机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气动高速切断机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3	单头锯片开榫机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4	木工仿形车床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5	细木工带锯机	设备噪声	1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6	多片纵锯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7	直线修边纵锯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8	立式单轴木工铣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9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0	自动双边铣床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1	木工平创床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2	数控榫眼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3	双端榫眼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4	卧式双端榫眼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5	双砂架宽带砂光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6	拼板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7	电脑带锯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8	榫头作榫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9	梳齿榫开榫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0	圆盘铣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1	空压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2	永磁变频空压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废机油包装桶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木材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废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6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产生一般固废包含木材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8~10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桶	拼板、装配	危险废物	0.4	0.08	0.32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0（暂未更换）	/
3	废机油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3	0（暂未更换）	/
4	木材边角料	切割、裁剪	一般固废	1166.4	211.6	846.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1	0（暂未更换）	/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0.4	6.4	25.6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11.5	4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	拼板、装配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木材边角料	切割、裁剪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木材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粉尘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

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已落实
②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已落实
③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无以新带老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9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5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	
合　计	80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胶水废气：胶水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粉尘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胶水废气：本项目胶水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1#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

			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西侧，远离东南侧敏感点。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尤其是厂区东南侧，建议种植松树、柏树等隔音效果较好的植物。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①本项目依托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中木材边角料、收集 粉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中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全部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木材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粉尘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1820t/a，COD_{Cr}0.473t/a，氨氮 0.023t/a，VOCs0.932t/a，颗粒物 5.697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93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24.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100t/a、COD_{Cr} 排放量 0.324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01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1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5.15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海建[2024]250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

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部分原有设备，拟购置变频螺杆式空压机、大吸尘、单片纵锯机、单头直榫开榫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10000 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粉尘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93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

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

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锯料、机制、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	4.0

颗粒物	120	15	1.75	点	1.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周围建筑 3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执行。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群乐厂区核定排放量（t/a）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t/a）	全厂核定排放量（t/a）
废水量	3720	8100	11820

CODCr	0.149	0.324	0.473
氨氮	0.007	0.016	0.023
VOCs	0.876	0.056	0.932
颗粒物	0.544	5.153	5.697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除尘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除尘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废气 VOC_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非甲烷总烃	1L~8L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	MH3300 型（22	颗粒物	/	/

度测试仪	代）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陈智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4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蔚程	/	HJ-SGZ-105
	殷帅		HJ-SGZ-115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

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508064-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9.2	28.2	≤20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42	145	≤10	1.0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75	0.73	≤10	1.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8.96	9.16	≤10	1.1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6	7.15	0.1	0.01	合格
HC2508064-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0.1	31.1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54	156	≤10	0.6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12	1.13	≤5	0.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9.83	10.6	≤10	3.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0	7.19	0.1	0.01	合格
HC2508064-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6.2	28.2	≤20	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31	134	≤10	1.1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58	0.57	≤10	0.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4.39	4.32	≤10	0.8	合格
HC2508064-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1.1	33.1	≤20	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68	172	≤10	1.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76	0.77	≤10	0.7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8.16	8.32	≤10	1.0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8.7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5.8.8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件/d）	设计产量（件/d）	生产负荷
2025.8.7	沙发配件	2988	3333	89.6%
2025.8.8	沙发配件	3015	3333	90.5%
注：①设计产能 100 万件/年沙发配件;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5.08.0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28	132	27.2	4.36	0.58
	第二次		7.2	32	128	26.2	4.15	0.41
	第三次		7.1	27	148	30.2	6.42	0.66
	第四次		7.2	30	145	28.2	9.16	0.73
	日均值（范围）		7.1~7.2	29	138	28.0	6.02	0.6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8.0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0	23	170	32.1	8.24	0.76
	第二次		7.0	20	152	28.1	6.44	0.69
	第三次		7.1	21	160	32.1	6.36	0.90
	第四次		7.2	24	156	31.1	10.6	1.13
	日均值（范围）		7.0~7.2	22	160	30.9	7.91	0.8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64。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1#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8.07	1#除尘设施出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6	0.017		1.75	达标
	2#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6	5.2	3.6	4.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2	0.239	0.160	0.234		1.75	达标
2025.08.08	1#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19	0.019		1.75	达标
	2#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4.5	3.3	3.6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7	0.347	0.251	0.278		1.7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65，“<”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8.07	厂界上风向	S	2.5-3.1	34.0-36.3	100.2-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5-3.1	34.0-36.3	100.2-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5-3.1	34.0-36.3	100.2-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5-3.1	34.0-36.3	100.2-100.4	晴
	车间外 1m	S	2.5-3.1	34.0-36.3	100.2-100.4	晴
2025.08.08	厂界上风向	S	3.1-3.3	33.1-35.5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3.1-3.3	33.1-35.5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3.1-3.3	33.1-35.5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3.1-3.3	33.1-35.5	100.3-100.5	晴
	车间外 1m	S	3.1-3.3	33.1-35.5	100.3-100.5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mg/m^3）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3	13	13	20	达标
		<10	<10	12	<10		
		<10	14	<10	12		
		<10	<10	11	14		
	非甲烷总烃（mg/m^3）	1.13	1.03	0.97	0.97	4.0	达标
		0.90	0.88	0.93	0.96		
		0.92	1.05	0.87	0.90		
2025.08.08	总悬浮颗粒物（mg/m^3）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3	<10	13	20	达标
		<10	12	13	14		
		<10	11	<10	<10		
		<10	<10	13	13		
	非甲烷总烃（mg/m^3）	0.74	0.70	1.23	1.26	4.0	达标
		0.80	0.61	0.54	1.17		
		0.84	0.86	1.19	1.20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65，“<”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0.99	1.13	0.90	6.0	达标
			1.10	0.72	1.07	20	达标
2025.08.08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0.84	1.02	1.16	6.0	达标
			1.36	0.88	0.79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65。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5.08.0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2025.08.0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806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4924.8 吨/年，再根据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197	0.01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24.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100t/a、COD_{Cr} 排放量 0.324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01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t/a）
1	1#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8	2400	0.043
2	2#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256	2400	0.614
合计		颗粒物	0.657t/a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1）颗粒物

由于本项目 1#除尘设施和 2#除尘设施进口无监测条件，故参照环评计算方法反推无组织排放量。

表 9-10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收集率	去除率	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无组织排放时间（h）	年无组织入环境量（t/a）	合计（t/a）
1	1#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8	90%	95%	0.40	0.040	2400	0.096	1.462
2	2#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0.256	90%	95%	5.69	0.569	2400	1.366	

（2）非甲烷总烃

表 9-11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辅料	原辅料年用量（t/a）	VOC 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1	组装	水性白乳胶	7	0.7%	0.049

3、废气排放量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颗粒物	1.462	0.657	2.119
2	非甲烷总烃	0.049	/	0.049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1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5.15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24.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100t/a、COD_{Cr} 排放量 0.324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01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1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5.15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30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25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1#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木材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粉尘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24.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100t/a、COD_{Cr} 排放量 0.324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01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1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5.15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81-07-02-107898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14671433XG001Z	
	验收单位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14671433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7~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9248	0.81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97	0.324	——	——	——	——	——
	氨氮	——	——	——	——	——	0.010	0.016	——	——	——	——	——
	VOC_S	——	——	——	——	——	0.049	0.056	——	——	——	——	——
	颗粒物	——	——	——	——	——	2.119	5.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25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搬迁部分原有设备，拟购置变频螺杆式空压机、大吸尘、单片纵锯机、单头直榫开榫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10000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粉尘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932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

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3: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斜桥镇建设路 5-2 号的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浙正评字（2024）第 069 号所列资产。

2、甲方将位于 / 的 / 亩（ / 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 ，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 年，即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 157.44 元/年/平方米，建筑面积：16290.627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65552.00 元；非农建设用地按 / 元/年/亩（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2565552.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 7696656.00 元（大写：柒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

2、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含税价，租赁物税金由 甲方 承担。

3、增长机制：A、租金每隔 / 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为环比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 / %。B、

/ 。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年总租金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769666.00元。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季缴纳。房租的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房租在下一季度租期计算前1个月内支付。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海宁农商银行斜桥支行

户名：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201000001644418

2、其他方式。

3、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2024年6月1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5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50000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

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结构。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室外场所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1）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2）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3）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4）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9、甲方对租赁物进行转让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方通知后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1）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2）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4）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6）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

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经甲方同意按现状交还甲方（不予补偿），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 1 ‰（或 /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逾期 30 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南彦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斜桥镇华丰村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877897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海宁农商银行斜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10000001644418	帐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29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29 日

鉴证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4:**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嘉兴华瑞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一批塑料建材事宜，特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塑料建材	型材	吨	10	8000	80000
2	塑料建材	型材	吨	5	8000	40000
3	塑料建材	型材	吨	5	8000	40000
合计						160000

第二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预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作为定金，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后，方安排生产。

二、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应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乙方应在甲方发货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交货期：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发出。

第五条 运输：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当场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质量保证：甲方保证所出售的塑料建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发货，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三、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无故拒收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运回，乙方应承担运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嘉兴华瑞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重庆市渝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illegible]，乙方应[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九、[illegible]

十、[illegible]

十一、[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十三、[illegible]

十四、[illegible]

十五、[illegible]

十六、[illegible]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七) [illegible]

(八) [illegible]

(九)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十一) [illegible]

(十二) [illegible]

(十三) [illegible]

(十四) [illegible]

(十五) [illegible]

(十六) [illegible]

(十七) [illegible]

(十八) [illegible]

(十九) [illegible]

(二十) [illegible]

(二十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国内市场部行情内部参考报告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指导价	最低价	市场价格区间	备注
一	电子元件类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电线电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通用机械设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1、[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2、[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收款方式）

六、付款期限：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定金，甲方收到定金后，需为乙方开具定金收据。定金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七、保险责任：

在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况下，乙方需要为参与活动的人员购买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证明。如乙方未提供保险证明，甲方有权取消活动，并扣除乙方全部定金。

八、场地使用规则：

（一）活动期间，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场地使用规定，[illegible]

样本模板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中心：重庆市[illegible]（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三）重庆市[illegible]（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四）重庆市[illegible]（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

生产管理手册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6、[illegible]

（2）**[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illegible]）

重庆市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证券代码：600917 编号：2022-[illegible]）

一、重庆市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冻材定向购销合同

甲方（生产单位）：[illegible]

乙方（工商单位）：[illegible]

根据：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

[illegible]

1、数量：[illegible]

2、质量：[illegible]

3、质量证明：[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6、[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拟采购量（台）	备注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1	[illegible]
3	[illegible]	1	[illegible]
4	[illegible]	1	[illegible]
5	[illegible]	1	[illegible]
6	[illegible]	1	[illegible]
7	[illegible]	1	[illegible]
8	[illegible]	1	[illegible]
9	[illegible]	1	[illegible]
10	[illegible]	1	[illegible]
11	[illegible]	1	[illegible]
12	[illegible]	1	[illegible]
13	[illegible]	1	[illegible]
14	[illegible]	1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1	[illegible]
17	[illegible]	1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	[illegible]
19	[illegible]	1	[illegible]
20	[illegible]	1	[illegible]
21	[illegible]	1	[illegible]
22	[illegible]	1	[illegible]
23	[illegible]	1	[illegible]
24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3	1
2	高速度	3	1
3	公益性项目	3	1
4	博士后研究	3	1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	1
6	性能分	3	1
7	不公平	3	1
8	公益性科研专项经费	3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2年生产一年用量
一、	冷媒	万元/Kg	180
二、	白铁皮	万元	1000
三、	角钢等型材	万元	1000
四、	设备等配件	万元/Kg	150
五、	电缆	万元	1500
六、	设备配件	万元	700以上
七、	其他小品设施	万	1.0
八、	其他	万	4.1等主要原材

同意書様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6月6日产生量（t）
1	废边角料	0.05
2	废纸箱	0.1（暂无废纸）
3	包装袋及其他	0.1（暂无其他）
4	生活垃圾	20.0
5	废机油	0.1（暂无废油）
6	废油桶	0.05
7	废活性炭	0.5
8	生活污水	7.2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8日，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5号，租赁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搬迁路仲厂区部分设施，设计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25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2025年1月5日开始建设，2025年7月1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锯料粉尘、打磨粉尘治理设施的 2 根排气筒高度由 30 米调整为 15 米，这 2 根排气筒均不是主要排气筒，排气筒降低不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锯料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

尘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8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锯料粉尘、打磨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

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锯料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2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委托海宁凯信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废水治理，5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嘉环海建[2024]250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14671433XG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7 月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